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伍書筆
電話：02-7736-6135
電子信箱：seowi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10031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海報電子檔 (A09000000E_111003114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31141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訂於本(111)年4月9日至4月30日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「自由的見證—111年言論自由日系列活動」，請查照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1年3月21日台內民字第1110221409號書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| |
|----------------|
| 電 2022/03/25 文 |
| 交 10:28:43 章 |